

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仔细阅读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宗义



赵新民



周蔚华

2023年10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宗义

赵新民

赵新民

周蔚华

2023年10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宗义

赵新民



周蔚华

2023年10月24日